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3021號

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非訟代理人 周錦輝

相對人 崎珍食品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隆慶

相對人 王蕙筠

許譽矚（原名王俊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三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肆佰萬元，其中之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陸仟壹佰參拾柒元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六七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9月2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4,000,00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3.675%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年9月28日，詎於113年12月4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1,666,137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6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07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08 止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

11

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003021號					
編號	票面金額（新 臺幣）	票面金額（新 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年息
001	4,000,000元	166,622元	110年9月23日	113年9月28日	113年12月4日	113年9月28日	3.675%
002		1,499,515元					